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獎學金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1. 當然委員：由本系系主任與學術委員會委員擔任，系主任並為召集人。
2. 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推選委員並擔任本系工學院獎學金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1. 配合學校各項獎學金申請規定與時程，召集人應於時程內召開會議。
2. 負責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委員應遵守相關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列之作業事項，依本校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